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17 號(新竹市立演藝廳國際會議室)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項	目	頁	次
會議議程	· · · · ·	2	
報告事項	· · · · ·	3	
承認事項	· · · · ·	5	
討論事項	· · · · ·	6	
臨時動議	· · · · ·	8	
附件			
一、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 · · · ·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 · · ·	11	
三、第一次(106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 · · ·	12	
四、一百零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 · · ·	14	
五、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 · · · ·	36	
六、「公司章程」及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 · · ·	37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 · · ·	42	
八、設計暨驗證服務事業分割計劃書	· · · · ·	53	
九、設計暨驗證服務事業分割計劃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 · · · ·	57	
十、設計暨驗證服務事業分割後新設公司章程	· · · · ·	62	
十一、審計委員會審查設計暨驗證服務事業分割案議事錄	· · · · ·	64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現行)	· · · · ·	65	
二、公司章程(現行)	· · · · ·	70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 · · ·	74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 點：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17 號(新竹市立演藝廳國際會議室)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許宗賢董事長

### 壹、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查核報告。
- (三) 民國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 (四) 本公司執行買回股份註銷之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訂定第一次(106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 貳、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 參、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 庫藏股以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案。
- (四) 本公司設計暨驗證服務事業分割案。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

「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民國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關於員工酬勞之提撥不低於年度獲利的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之提撥不高於年度獲利的百分之五；訂定民國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可分派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4,000,000 元及新台幣 6,000,000 元。

第四案、本公司執行買回股份註銷之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據證交法 28 條之 2 規定辦理。

(二)、執行情形詳下表：

項 目		第四次
董 事 會 決 議 通 過 日		105/10/13
買 回 股 份 之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股 份 之 種 類		普通股
預 定 買 回 股 份 總 金 額 上 限		新台幣 1,563,857,000 元
買 回 股 份 總 金 額		新台幣 50,395,808 元
買 回 之 期 間	預 定	105/10/14~105/12/13
	實 際	105/11/01~105/12/13
買 回 之 數 量	預 定	10,000,000 股
	實 際	2,833,000 股
未 執 行 完 畢 之 原 因		視資本市場整體行情及環境，並兼顧市場交易機制及維護整體股東權益。
預 定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7.00~25.00 元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17.79 元
股 份 註 銷 之 減 資 基 準 日		106/01/20
註 銷 後 辦 理 資 本 變 更 登 記 完 成 日		106/02/09
減 資 後 實 收 資 本 額		新台幣 1,034,838,160 元

項	目	第五次
董 事 會 決 議 通 過 日		106/02/10
買 回 股 份 之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股 份 之 種 類		普通股
預 定 買 回 股 份 總 金 額 上 限		新台幣 1,573,871,000 元
買 回 股 份 總 金 額		新台幣 98,066,487 元
買 回 之 期 間	預 定	106/02/13~106/04/12
	實 際	106/02/16~106/04/12
買 回 之 數 量	預 定	10,000,000 股
	實 際	5,976,000 股
未 執 行 完 畢 之 原 因	視資本市場整體行情及環境，並兼顧市場交易機制及維護整體股東權益。	
預 定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6.00~26.00 元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16.41 元	
董 事 會 決 議 變 更 目 的 日 期	106/05/10	
變 更 後 買 回 股 份 之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第五案、本公司訂定第一次(106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說 明：

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擬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及第十條規定，變更第五次買回目的為轉讓予員工，並訂定本公司 106 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請分別參閱本手冊第 9 及 14 頁(附件一及附件四)。
- (二)、其中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五)，業經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議決通過，擬以現金分派股東股息 79,908,902 元，每股發放 0.8 元，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除息基準日，俟本案經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
- (三)、嗣後因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本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 明：

- (一)、配合實務運作，參酌經商字第 09402426290 號函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修訂董事人數，由“設董事七人”修改為“設董事五人至七人”。
- (二)、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修訂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
- (三)、「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六)。
- (四)、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 明：

- (一)、因應 106 年 2 月 1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60002157 號函及營運發展所需，進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訂，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七)。
-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庫藏股以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案，敬請 決議。

說 明：

- (一)、本公司第五次買回公司股份總計 5,976 仟股，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加權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計算，轉讓股份上限為 5,175 仟股，故擬提出 5,150 仟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加權平均價格\$16.41 元，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說明事項如下：

1.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實際轉讓價格之定價原則以不低於定價日前 3 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乘以 60%計算，目前定價庫藏股轉讓員工價格為 NT\$9.6 元(以 106 年 5 月 2 日前 3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價格 15.85 元\*60%)，實際訂價日授權董事長視日後股票市價決定之。暫定轉讓價格約為買回平均價格 16.41 元之 5.8 折，折價比率係依目前經濟狀況及本公司未來營運情形觀之，尚屬合理。

2.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轉讓股數：5,150,000 股。

目的：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

合理性：以 106 年 5 月 2 日前 3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格之 60%，適度給予員工獎勵，且擬轉讓予員工之股數，以未逾「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故應屬合理。

3.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認購之股數

員工資格條件：依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辦理。

得認購之股數：依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五條」辦理。

4.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A.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為：

(市價(認股基準日收盤價)－實際轉讓價格) × 實際轉讓股數 = 新台幣 32,703 仟元

B.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每股盈餘稀釋=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0.34

(2).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公司以低於取得成本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轉讓金額與取得成本之差異金額計 35,072 仟元，因公司帳上並無因庫藏股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故該項差額扣除費用化之金額 32,703 仟元(依 106 年 5 月 2 日收盤價計，屆時應依實際轉讓基準日另計費用化金額)，應沖抵未分配盈餘 2,369 仟元，目前公司未分配盈餘在分配完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後尚餘 682,773 仟元，仍高於上數差額，庫藏股轉讓員工後，公司增加新台幣 49,440 仟元之資金可運用且公司持續獲利中，應不致對公司造成重大財務負擔。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設計暨驗證服務事業分割案，敬請 決議。

說 明：

(一)、為達到專業分工、提高整體競爭力之效益，擬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組織重組，將本公司設計暨驗證服務事業之相關營業（下稱「分割標的」）分割新設 100% 持股之華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本案能提升營運績效、增進集團長期競爭力以及專業經營能力。

(二)、分割標的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之計算依據，暫以本公司民國 106 年 4 月 30 日自結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為依據，並考量折舊、資本支出計畫及預估至分割日相關科



目之價值變化等因素進行預估，預計分割標的之營業價值為新台幣(以下同)136,704 仟元，惟實際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準。

- (三)、本分割案分割計畫書、獨立專家意見書及新設公司章程，請分別參閱本手冊第 53、57 及 62 頁(附件八、九及十)。
- (四)、預計分割標的之營業價值 136,704 仟元，華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按每股面額 10 元之普通股壹股，換取每股 10 元之分割標的價值之比例，預計發行普通股 13,670 仟股予本公司作為其受讓分割標的之總對價，惟實際發行股數及金額仍按上述換股比例以分割基準日分割標的之帳面價值為依據計算，並依分割計畫書之授權調整。
- (五)、分割基準日暫訂為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
- (六)、有關本案分割標的之相關營業範圍、營業價值(含資產、負債)、換股比例、分割基準日、作業時程(包含但不限於分割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有調整之必要或其他未盡事項，或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相關法令制定事宜，或因客觀環境需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七)、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64 頁(附件十一)。
- (八)、敬請 決議。

決 議：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 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 1、民國 105 年度營業成果

產業發展與生活應用已緊密結合，隨著互聯網的快速發展，其思維已拓展到整合個人、家居、車聯網等智慧終端設備應用，進入智慧聯網應用時代；此智慧化的電子業新時代，亦將為半導體產業成長動能所在；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半導體產業快速發展的影響。蔚華科技持續致力於調整經營策略、提升營運管理、增加新產品線及型塑企業文化以因應多變的經濟環境及滿足顧客的需求；於區域性發展上，配合半導體及電子產業在中國的發展，整合中國之資源與業務模式，以提昇整體之營運綜效；針對自有核心技術的投資與發展，蔚華科技將以半導體自動化先進測試技術為主軸，藉由既有之專業向其週邊進行整合，以開發出差異化競爭對手之適合客戶且具區域性彈性的解決方案、零組件或設備，此整合之綜效在於提供國內外廠商享有與世界級半導體設計公司及 3C 電子產品製造業相同水準的高度專業技術支援；俾能發揮蔚華科技以專業經銷為基礎，提供客戶整合技術服務的最佳效益，以對蔚華科技現在及將來營收上有所貢獻；在產品線方面主要為美國 Xcerra Corporation 旗下之 LTX-Credence 的測試設備、Multitest 的 IC 測試分類機(Handler)和測試座(Contactor)、Everett Charles 的高性能探針等相關產品之代理權，雖因 Xcerra 之營運策略改變，致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提出終止與 Xcerra Corporation 之經銷協議，然本公司並未排除未來與 Xcerra Corporation 之合作關係；於保障本公司權益及股東利益之前提下，本公司將持續與 Xcerra Corporation 協商，取得更多的其他合作方式及最佳方案；並積極增加其他產品線及新商機、調整營運架構，以尋求有利於本公司之發展模式。

蔚華科技民國 105 年度經營成果如下表所示，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35.14 億元，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7.46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及合併基本每股盈餘(EPS)分別為新台幣 1.85 億元及 1.16 元；主係本年度有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獲利所致。

單位：除特別註明外，均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比 率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514,446	100.00%
合併營業毛利	746,256	21.23%
合併營業淨利	170,812	4.86%
合併稅前淨利	232,466	6.61%
本期淨利	138,609	3.94%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8,538	3.94%
基本每股盈餘 EPS(元)	1.16	—

## 2.民國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收入別	金額	百分比
銷貨收入	3,368,798	95.86
裝機及維修收入	76,099	2.16
勞務收入及其他收入	69,549	1.98
合計	3,514,446	100.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專業經銷代理之銷貨收入，比重達 95.86%，而裝機維修收入維持基本穩定之收入來源，金額為 76,099 仟元。

## 3、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就民國 103、104 及 105 年度的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比較分析於下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財務分析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8.91	30.36	35.0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31.25	377.11	345.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76	15.30	3.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11	21.74	5.0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2.65	6.15	16.06
		稅前純益	25.30	53.25	21.86
	純益率(%)	8.41	20.53	3.94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2.25	4.68	1.16	

董事長：許宗賢



總經理：許宗賢



會計主管：邱靖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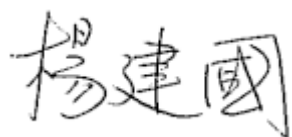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民國 105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包括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以及王偉臣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楊建國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一〇六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6年5月30日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仍在職（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之正式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

本公司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數，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價格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

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調整後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調整前轉讓價格 X(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得限制二年內不得轉讓，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公司可斟酌需要與員工約定，惟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第十條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或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相關修訂事宜後，提報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809 號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蔚華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蔚華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蔚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蔚華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蔚華集團持有之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減損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已認列累計減損新台幣\$515,615 千元。

判斷前述金融資產是否減損之公允價值決定，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減損金額對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了解管理階層制定評估過程，並確認公司評價所採用之公允價值。
- 2.覆核評估所採用公允價值之合理性。
- 3.檢查評價結果正確性。

## 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

###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蔚華集團主要係代理銷售積體電路分類及測試等相關設備。主要收入係依客戶確認簽收後認列，涉及判斷銷售商品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1.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及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作業情形。
- 2.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蔚華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8,408 仟元及 28,44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69%及 0.66%，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6,568 仟元及 26,252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76%及 0.89%。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蔚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蔚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蔚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蔚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蔚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蔚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蔚華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國華

會計師

王偉臣

曾國華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9 日

(附件四)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56,297	30	\$ 1,583,025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0,093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四)				
	流動		1,017,984	25	993,058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28	-	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67,690	14	587,197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18,710	-	18,329	-
130X	存貨	六(六)	144,687	4	106,921	2
1410	預付款項		51,440	1	41,62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4,366	2	4,387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162,595</u>	<u>76</u>	<u>3,334,642</u>	<u>77</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三)				
	動		150,631	4	152,17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78,670	19	799,948	19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9,797	1	20,2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0,507	-	8,3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497	-	16,752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976,102</u>	<u>24</u>	<u>997,440</u>	<u>23</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138,697</u>	<u>100</u>	<u>\$ 4,332,082</u>	<u>100</u>

(續次頁)

(附件四)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
			金額		金額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92,340	2	\$ 77,000	2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847,306	20	800,388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162,752	4	151,41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492	2	5,15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27,414	1	21,56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7,375	2	99,921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280,679</u>	<u>31</u>	<u>1,155,445</u>	<u>26</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94,537	2	87,979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76,145	2	71,878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70,682</u>	<u>4</u>	<u>159,857</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1,451,361</u>	<u>35</u>	<u>1,315,302</u>	<u>30</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063,448	26	1,324,802	3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13,669	5	211,940	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656,063	16	595,834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815	1	20,150	-
3350	未分配盈餘		777,488	19	836,183	19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5,107	-	37,60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67,340)	( 2)	( 17,830)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2,679,250</u>	<u>65</u>	<u>3,008,679</u>	<u>70</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8,086</u>	<u>-</u>	<u>8,101</u>	<u>-</u>
3XXX	<b>權益總計</b>		<u>2,687,336</u>	<u>65</u>	<u>3,016,780</u>	<u>70</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138,697</u>	<u>100</u>	<u>\$ 4,332,08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宗賢



經理人：許宗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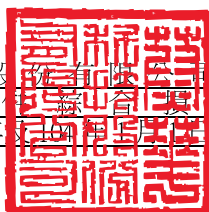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邱靖婷



(附件四)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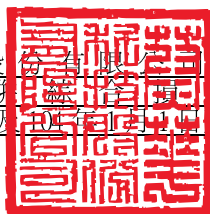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金 額	%	104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3,514,446	100	\$ 2,936,0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 2,768,190)	( 79)	( 2,289,547)	( 78)
5900 營業毛利		746,256	21	646,522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302,918)	( 9)	( 308,054)	( 11)
6200 管理費用		( 193,161)	( 5)	( 184,116)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9,365)	( 2)	( 72,826)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75,444)	( 16)	( 564,996)	( 19)
6900 營業利益		170,812	5	81,52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7,612	1	27,6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4,809	1	596,898	2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767)	-	( 6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654	2	623,868	21
7900 稅前淨利		232,466	7	705,394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93,857)	( 3)	( 102,629)	( 4)
8200 本期淨利		\$ 138,609	4	\$ 602,765	20

(續次頁)

(附件四)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b>	六(十七)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823) -	(\$ 1,8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820 -	315 -
83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b>		( 4,003) -	( 1,539) -
<b>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42,363) ( 1)	31,57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7,187 -	( 10,716) -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b>		( 35,176) ( 1)	20,858 1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39,179) ( 1)	\$ 19,319 1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99,430 3	\$ 622,084 21
<b>淨利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8,538 4	\$ 602,291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71 -	474 -
<b>合計</b>		\$ 138,609 4	\$ 602,765 20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99,445 3	\$ 621,610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 15) -	474 -
<b>合計</b>		\$ 99,430 3	\$ 622,084 21
<b>基本每股盈餘</b>	六(二十五)		
9750 <b>基本每股盈餘合計</b>		\$ 1.16	\$ 4.68
<b>稀釋每股盈餘</b>	六(二十五)		
9850 <b>稀釋每股盈餘合計</b>		\$ 1.13	\$ 4.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宗賢



經理人：許宗賢



會計主管：邱靖婷







(附件四)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32,466	\$ 705,3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65,975	65,034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5,800	3,8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 ( 93)	-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提列數	六(五) ( 1,397)	35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16,755)	( 16,492)
股利收入	六(十九) ( 1,286)	( 5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767	66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10,105	14,34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529	39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598,265)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 -	383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
應收票據	( 1,231)	147
應收帳款	13,567	( 56,752)
其他應收款	( 1,161)	( 5,367)
存貨	( 39,008)	( 59,482)
預付款項	( 10,303)	( 7,377)
其他流動資產	( 2,381)	1,2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9	5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1,634	135,970
其他應付款	( 12,483)	8,705
負債準備—流動	6,060	( 2,185)
其他流動負債	( 11,980)	19,3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43)	3,0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8,611	213,077
收取之利息	16,906	16,387
收取之股息	1,286	500
支付之利息	( 806)	( 640)
支付所得稅	( 23,610)	( 51,8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2,387	177,469

(續次頁)

(附件四)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8,571)	(\$ 191,14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9,32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610,88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92,13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七)	( 31,518)	( 70,4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41	79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1,681)	( 3,00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73)	( 9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52,832)	287,28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9,831	52,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092	12,396
現金減資退還股本		( 264,659)	-
支付之股利		( 132,330)	( 158,538)
買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金額		( 686)	( 1,145)
庫藏股買回		( 50,396)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19,148)	( 95,2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7,135)	28,2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26,728)	397,7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3,025	1,185,2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6,297	\$ 1,583,0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宗賢



經理人：許宗賢



會計主管：邱靖婷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808 號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蔚華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蔚華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蔚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蔚華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蔚華公司直接持有採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為蔚華集團重要營運個體，該等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蔚華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列入蔚華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蔚華公司之子公司(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持有之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減損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判斷前述金融資產是否減損之公允價值決定，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減損金額對公司財

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係由蔚華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交易所產生，對此本會計師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了解管理階層制定評估過程，並確認公司評價所採用之公允價值。
- 2.覆核評估所採用公允價值之合理性。
- 3.檢查評價結果正確性。

### **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

####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蔚華公司主要係代理銷售積體電路分類及測試等相關設備。主要收入係依客戶確認簽收後認列，涉及判斷銷售商品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1.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及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作業情形。
- 2.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蔚華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3,049 仟元及 23,201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0.62%及 0.59%，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26 仟元及 406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0.23%及 0.07%。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

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蔚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蔚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蔚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蔚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蔚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蔚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蔚華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附件四)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蔚華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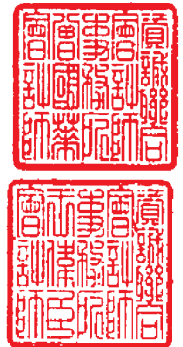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國華

會計師

王偉臣

曾國華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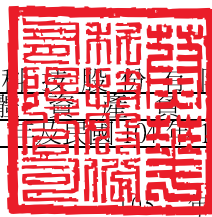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9 日

(附件四)

蔚華利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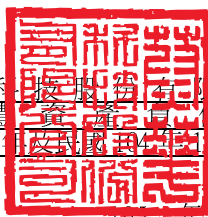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97,272	16	\$	340,12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0,093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四)						
	流動			446,350	12		543,500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4	-		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93,086	11		273,85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36,908	1		52,40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27	-		1,80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	-		202	-
130X	存貨	六(六)		101,803	3		102,302	2
1410	預付款項			43,829	1		39,514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630,783</u>	<u>44</u>		<u>1,353,740</u>	<u>34</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三)						
	動			3,000	-		3,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378,402	38		1,848,165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660,585	18		701,671	18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5,780	-		2,8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6,863	-		5,734	-
1920	存出保證金			9,602	-		9,600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064,232</u>	<u>56</u>		<u>2,571,056</u>	<u>66</u>
1XXX	<b>資產總計</b>		\$	<u>3,695,015</u>	<u>100</u>	\$	<u>3,924,796</u>	<u>100</u>

(續次頁)

(附件四)

蔚華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 77,000	2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557,467	15	460,334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一)及七	14,073	-	409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7,021	3	116,82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326	-	13,27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61,540	2	3,78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18,561	1	9,60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75,320	2	77,644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847,308</u>	<u>23</u>	<u>758,869</u>	<u>19</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2,312	2	85,27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75,075	2	70,645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070	-	1,23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91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68,457</u>	<u>4</u>	<u>157,248</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1,015,765</u>	<u>27</u>	<u>916,117</u>	<u>23</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063,448	29	1,324,802	3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13,669	6	211,940	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656,063	18	595,834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815	1	20,15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77,488	21	836,183	2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5,107	-	37,600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67,340)	( 2)	( 17,830)	-
3XXX	<b>權益總計</b>		<u>2,679,250</u>	<u>73</u>	<u>3,008,679</u>	<u>77</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695,015</u>	<u>100</u>	<u>\$ 3,924,79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宗賢



經理人：許宗賢



會計主管：邱靖婷





(附件四)

  
 蔚華利年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164,911	100	\$ 1,762,4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 1,655,459)	( 76)	( 1,327,854)	( 75)
5900 營業毛利		509,452	24	434,596	25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90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9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09,542	24	434,686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123,846)	( 6)	( 120,992)	( 7)
6200 管理費用		( 191,545)	( 9)	( 196,596)	(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5,133)	( 3)	( 67,302)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80,524)	( 18)	( 384,890)	( 22)
6900 營業利益		129,018	6	49,79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4,887	1	16,8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7,312)	-	3,06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767)	-	( 66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85,010	4	631,405	3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818	5	650,647	37
7900 稅前淨利		220,836	11	700,443	4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82,298)	( 4)	( 98,152)	( 6)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8,538	7	602,291	34
8200 本期淨利		\$ 138,538	7	\$ 602,291	3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823)	-	(\$ 1,8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20	-	31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4,003)	-	( 1,539)	-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 42,277)	( 2)	31,57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187	-	( 10,716)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5,090)	( 2)	20,85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445	5	\$ 621,610	3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16		\$ 4.6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13		\$ 4.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宗賢



經理人：許宗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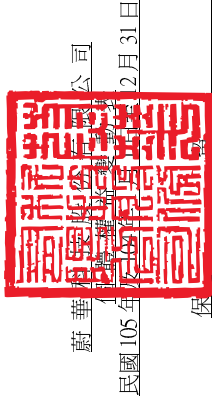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邱靖婷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蘇華利保險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註	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9,387	\$ 209,115	\$ 567,108	\$ 15,968	\$ 426,545	\$ 31,459	\$ 17,830	\$ 2,519,789
103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28,726	-	( 28,726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182	( 4,18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58,538 )	-	-	( 158,538 )
現金股利	-	-	-	-	-	-	-	532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32	-	-	-	-	-	14,348
股份給付基礎交易	-	823	-	-	332	-	-	12,396
員工執行認股權	8,331	4,065	-	-	-	-	-	1,45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 2,916 )	( 2,595 )	-	-	-	-	-	602,291
本期淨利	-	-	-	-	602,291	-	-	19,3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39 )	20,858	-	3,008,67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24,802	\$ 211,940	\$ 595,834	\$ 20,150	\$ 836,183	\$ 52,317	\$ 17,830	\$ 3,008,679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24,802	\$ 211,940	\$ 595,834	\$ 20,150	\$ 836,183	\$ 52,317	\$ 17,830	\$ 3,008,679
104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60,229	-	( 60,229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65	( 66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32,773 )	-	-	( 132,773 )
現金股利	-	-	-	-	-	-	886	( 264,659 )
現金減資退還股本	( 265,545 )	-	-	-	-	-	-	443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43	-	-	-	-	-	10,105
股份給付基礎交易	-	-	-	-	437	-	-	9,092
員工執行認股權	5,930	3,162	-	-	-	-	-	( 686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 1,739 )	( 1,876 )	-	-	-	-	-	( 50,396 )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138,538
本期淨利	-	-	-	-	138,538	-	-	( 39,09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03 )	( 35,090 )	-	( 67,340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63,448	\$ 213,669	\$ 656,063	\$ 20,815	\$ 777,488	\$ 17,227	\$ 2,120	\$ 2,679,2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宗賢



經理人：許宗賢



會計主管：邱靖婷

(附件四)

  
 蔚華利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20,836	\$ 700,4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三)	48,997	56,807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2,387	3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	( 93 )	-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提列數	六(五)	( 775 )	1,166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6,405 )	( 6,934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767	66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四)	10,105	14,348
採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收益	六(七)	( 85,010 )	( 631,40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52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	-
應收票據		( 50 )	210
應收帳款		( 118,454 )	( 9,167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494	5,562
其他應收款		383	( 81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1	( 162 )
存貨		861	( 30,131 )
預付款項		( 4,315 )	( 8,611 )
其他流動資產		-	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7,133	37,9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664	409
其他應付款		( 14,300 )	2,56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	( 61,510 )
負債準備		8,957	( 7,732 )
其他流動負債		( 2,324 )	1,48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316 )	22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91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8,204	66,069
收取之利息		6,504	7,127
支付之利息		( 806 )	( 640 )
支付所得稅		( 10,644 )	( 48,28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258	24,275

(續次頁)

(附件四)

蔚華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減少(增加)		\$ 97,150	(\$ 21,1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退回股款		513,76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二十八)	( 8,328)	( 27,555)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4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1,659)	( 2,83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	( 1,5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1,365	( 52,99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77,000)	52,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63)	-
現金減資退還股本		( 265,545)	-
支付之股利		( 132,773)	( 158,538)
庫藏股買回		( 50,396)	-
員工執行認股權		9,092	12,396
買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金額		( 686)	( 1,1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17,471)	( 95,2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7,152	( 124,0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0,120	464,1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7,272	\$ 340,1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宗賢



經理人：許宗賢



會計主管：邱靖婷



(附件五)

### 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42,515,925
減：民國105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003,565)
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保留盈餘調整數	437,352
加：本期稅後淨利	138,538,158
減：期初未分配盈餘尾差調整數	(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853,81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52,509)
可分配盈餘	<u>762,681,544</u>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8元)	<u>(79,908,902)</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682,772,642</u></u>

備註：

- 一、股東現金股利分配之除息基準日，俟本案經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
- 二、依財政部87.4.30 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分配盈餘原則，係以先分配105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則採先進先出原則。
- 三、嗣後因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本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五、截至106年3月21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99,886,127股，作為本次計算參考之依據。

董事長：許宗賢



經理人：許宗賢



會計主管：邱靖婷



**【公司章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七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董事與獨立董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且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就<u>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u>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配合實務運作</p>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  <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後)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pirox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一、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四、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六、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其關係企業間相互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上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參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屬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其他有關股務作業依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二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與獨立董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得以書面函件、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參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提案支給議定。
-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九條：公司得於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之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監事因未違法範圍內執行職務導致公司或股東損害而應負擔的賠償責任。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作如下提撥：

- (一)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二)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由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

員工分派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之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

本公司股東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不低於百分之十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東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 二十五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二十六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宗賢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p>依據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據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一百。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百。</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p>	<p>因應營運所需修訂</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p>依據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惟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依據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爲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爲關係人，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爲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u>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依據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p>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三條</p> <p>...</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p><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第三十三條</p> <p>...</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實際在任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實際在任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實際在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二章 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實際在任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此同意，得由全體實際在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如下權限：
- 一、於拓展業務或其他投資原因而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不動產、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董事長有決行交易金額為新台幣九仟萬元整(含)或美金三百萬元整(含)以下之交易權限。
  - 二、公司因短期閒置資金之理財運用，得由董事長授權財務部主管於新台幣九仟萬元整(含)或美金三百萬元整(含)之額度內處理有關債券型受益憑證等短期投資之取得或處分。
  - 三、公司如因取得其他公司股權而可選任其他公司董事時，可由董事長指派人員以法人代表人名義任董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 四、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前項第一及第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一百。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百。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執行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由申請單位依據第十六條第一項所規範事項填具簽呈「Interoffice Memo & Proposal」(附件一)送董事會作業及公告申報作業經辦人員及財務處會簽後，呈董事長核准後方得執行相關作業。

##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

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在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惟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第二十一條：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爲。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本公司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本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爲，應重行爲之。

第二十七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爲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爲關係人，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爲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爲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爲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

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條

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送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要求其依所訂程序執行。

第三十二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三十三條：因應法令之整合修正，廢除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處理程序新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蔚華公司」)為因應業務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將設計暨整合服務處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新設且百分之百持股之華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證公司」)，並由華證公司發行新股予蔚華公司作為對價(以下簡稱「本分割案」)。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訂立分割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如下：

第一條：分割方式及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

本分割案採取新設分割之方式，即蔚華公司將其設計暨整合服務處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新設之華證公司，並由華證公司發行新股予蔚華公司作為對價。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如下：

被分割公司：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華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華證公司章程

詳見附件。

第三條：蔚華公司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負債

1. 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

- (1) 蔚華公司設計暨整合服務處之相關營業及人員。
- (2) 蔚華公司設計暨整合服務處所需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
- (3) 蔚華公司設計暨整合服務處之相關契約(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契約、技術授權契約、技術服務契約、借貸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但前開契約、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之移轉，依契約或法令需徵得相對人或第三人之同意者，需經該相對人或第三人同意後始生效力。
- (4) 蔚華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前所研發擁有之技術、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凡屬設計暨整合服務處必要之部分，全部分割讓與華證公司。蔚華公司及華證公司應相互配合辦理前揭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移轉手續、技術轉移手續、權利維護手續及相關資料、文件、程式之提供，以使另一方得以行使相關權利；分割基準日後權利維護費用由華證公司負擔。本項智慧財產權之使用，不影響分割前已授權他人之權利及應負擔之保密義務。
- (5) 其他與設計暨整合服務處之資產、負債、權利義務關係、權益、分割讓與之營業/財產已享有而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執照、許可及相關法律關係、事實關係暨地位。

2. 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以分割讓與之資產減負債計算之，預計為新台幣 136,704 千元。

3. 分割讓與之資產：預計分割讓與之資產如附件，預計為新台幣 141,802 千元。

4. 分割讓與之負債：預計分割讓與之負債如附件，預計為新台幣 5,098 千元。

5. 前揭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以蔚華公司民國 106 年 4 月 30 日自結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為依據，並考量折舊、資本支出計畫及預估至分割日相關科目之價值變化等因素進行預估，惟實際分割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準。

6. 就前揭所定之分割讓與資產、負債倘有調整之必要時，得由蔚華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如因此需調整營業價值或新設公司發行之股數或價格者，亦同。

第四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換取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發行股數之比例及計算依據

1. 換股比例：蔚華公司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預計為新台幣 136,704 仟元，按每股 10 元換取華證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1 股，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蔚華公司共換取華證公司普通股 13,670 仟股。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由華證公司於完成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按不足換取股份之營業價值，以現金乙次給付予蔚華公司。

2. 計算依據：前揭換股比例係參酌蔚華公司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每股淨值及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訂定之，專家意見書內容詳見附件。

第五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及換取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發行股數及比例之調整

本分割案所定換取華證公司發行新股比例，於下列情形發生時，得由蔚華公司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變更發行股數及/或每股價格，而華證公司因分割所取得之營業價值亦隨同調整之：

1. 本計畫書簽定後，蔚華公司所取得有關設計暨整合服務處之資產，擬加入分割讓與之資產範圍者。

2. 蔚華公司擬分割之資產及負債隨營業活動、投資或融資行為而產生明細或金額變動者。

3. 蔚華公司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因資產重估、折舊、攤銷、增添或減損，致明細或金額有所變動。

4. 其他經蔚華董事會評估認為有調整之必要，或因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示而有調整之必要者。

第六條：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種類、數量

1. 華證公司就本分割案所承受之營業價值預計為新台幣 136,704 仟元，應發行普通股 13,670 仟股予蔚華公司。

2. 華證公司應於分割基準日後依法完成變更登記並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蔚華公司，自本分割案完成後，蔚華公司直接持有華證公司百分之百股份。

第七條：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及銷除

蔚華公司之股東，就本分割案有關事項或本計畫書依法表示異議者，蔚華公司應依法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所持有股份；因此所買回之股份經主管機關許可依法處分或辦理銷除，並為變更登記。

第八條：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之義務

1. 本分割案經蔚華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分割後，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向其個別之債權人通知及公告分割決議，且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債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蔚華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2. 若蔚華公司依前項規定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清償之債務，係屬本分割計畫之分割讓與範圍，則授權蔚華公司董事會調整第三條所訂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

資產及負債，因此必須調整華證公司發行新股之比例或價格者亦同。

第九條：分割後權利義務之承受及相關事項

1. 自分割基準日起，蔚華公司分割讓與之一切資產、負債及其截至分割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華證公司依法概括承受；如需辦理相關手續，蔚華公司應配合之。
2. 除分割讓與之負債與分割前蔚華公司之債務係可分者外，華證公司應就分割前蔚華公司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與蔚華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條：員工轉任雇用之處理

蔚華公司與華證公司將依法定程序商定留用之員工，並徵詢其留用之意願。同意留用員工將由華證公司承認其於分割基準日前任職蔚華公司之年資，或於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由蔚華公司與員工協商其他足以保障員工權益之方式。

第十一條：分割基準日

1. 分割基準日暫訂為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惟本分割案獲蔚華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因踐行相關法定程序或實務需求，而有調整分割基準日之必要時，授權蔚華公司董事會訂定之。
2. 分割基準日蔚華公司應將設計暨整合服務處之業務、人員、設備及其他相關資產與負債讓予華證公司。

第十二條：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與逾期處理

1. 本分割案預計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由蔚華公司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分割案。
2. 本分割案及其預定執行進度如有逾期未完成之情事時，依法令應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事宜，授權蔚華公司董事會協議訂之。

第十三條：稅捐及費用之分攤

1. 除本計畫書另有約定者外，因本計畫書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均由雙方各負擔二分之一，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本計畫書因未獲股東會通過或相關主管機關否准或其他事由而不生效力，則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費用由蔚華公司負擔。
2. 本案有關之租稅優惠措施，雙方應相互配合爭取之。

第十四條：被分割公司實收資本額變更

蔚華公司之實收資本額除依法律規定為股份銷除減資外，於本分割案完成後將維持原有股本，不予減資。

第十五條：適用法律

1. 本分割案依企業併購法行之，倘有新訂法律公佈實施且較有利者，得適用該最有利之相關法律處理之。
2. 本計畫書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倘本計畫書有任何爭議，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其他事項

1. 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牴觸之部分無效，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牴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



(附件八)

- 規定由蔚華公司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於合法範圍內另行修訂之。
2. 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必要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或由蔚華公司董事會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之。
  3. 本計畫書須經提報蔚華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生效力。
  4. 本計畫書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法令及主管機關未規定時，由蔚華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計畫書之附件為本計畫書之一部分。

立計畫書人：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宗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割價值與換股合理性意見書**

**長明會計師事務所**  
**EVER·BRIGHT·CPAs**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分割價值與換股合理性意見書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蔚華公司」)為達到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將設計暨整合服務處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新設且百分之百持有之華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證公司」)，由其概括承受蔚華公司設計暨整合服務處之相關營業，同時由華證公司發行新股予蔚華公司作為對價。

#### 壹、分割換股比例之計算

- 一、蔚華公司擬分割之營業價值(含資產及負債)，係參酌其截至民國106年4月30日止自結之財務報表中，擬分割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並考量折舊、資本支出計畫及估計至分割基準日(預估為民國106年9月1日)相關項目之價值變化等因素進行預估。
- 二、蔚華公司擬分割之資產與負債及其營業價值預估至分割基準日止之帳面價值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蔚華公司擬分割之營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	
項目	金額
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41,802
資產總計(1)	141,802
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5,098
負債總計(2)	5,098
營業價值(1)-(2)	136,704

資料來源：蔚華公司提供

- 三、華證公司預計以每股10元，發行普通股13,670仟股予蔚華公司做為對價，以受讓蔚華公司分割讓與之相關營業價值。

#### 貳、分割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說明

蔚華公司擬透過新設分割方式，將其設計暨整合服務處之相關營業(包括資產及負債)分割移轉予華證公司，並由華證公司以新發行普通股之方式以支付蔚華公司移轉營業價值之對價，因此，分割受讓雙方之換股比例取決於蔚華公司移轉資產與負債之營業價值評估，及華證公司每股發行價格之設算，茲分述如下：

- 一、本分割案主要目的為蔚華公司組織的重組，而非實際之交易行為，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91年6月14日基秘字第128號函「公司分割所涉及之會計處理規定，企業(讓與公司)將其營業讓與另一公司(受讓公司)並取得其發行之股權時，若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原係聯屬公司，該性質係屬組織重組，故其會計處理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受讓公司亦以讓與公司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淨額為基礎，面額部份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份則作為資本公積」。因此，蔚華公司將其擬分割之資產與負債以帳面價值讓與華證公司，應屬合理。
- 二、華證公司以每股10元發行新股計13,670仟股，其代表淨值金額為136,704仟元，與蔚華公司所分割之相關資產與負債之營業價值136,704仟元相等；由於華證公司係蔚華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且受讓後合計之淨值與該等營業價值相等，故本次分割之換股比例尚屬合理。
- 參、綜上所述，有關蔚華公司本次分割設計暨整合服務處之換股比例，乃依據蔚華公司民國106年4月30日自結之財務報表中擬分割之資產、負債帳面價值，並考量折舊、資本支出計畫及估計至分割基準日相關項目之價值變化等因素進行預估，參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解釋函文，由華證公司以每股10元發行普通股13,670仟股予蔚華公司作為對價，本案之換股比例尚屬合理；且因本案受讓公司華證公司係蔚華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故本次分割對蔚華公司股東權益並無影響。
- 肆、本分割案之合理性評估係依蔚華公司民國106年4月30日止自結之財務報表為基礎，並考量折舊、資本支出計畫及估計至分割基準日相關項目之價值變化等因素進行預估，惟實際分割金額，仍以蔚華公司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準，倘因相關營業價值有重大變動而有調整之必要時，本獨立專家屆時將依蔚華公司之委託，以最近資訊更新本意見書。

本意見書所列資料，係由蔚華公司所提供。本獨立專家係以獨立第三人進行分割換股比例評估，對於本分割案雙方之交易進行及內容規劃並未實際參與。

本意見書僅供蔚華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參酌或向有關主管機關呈報之用，不得轉供其他用途。

長明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明君

戴明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九 日

## 獨立性聲明

本會計師受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蔚華公司」)委託，評估有關本次蔚華公司分割設計暨整合服務處之相關營業予華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乙案，依相關規定出具獨立專家意見書。

本會計師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蔚華公司及其關聯公司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蔚華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蔚華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互為關係人者。
- 四、與蔚華公司及其關聯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本人或配偶與蔚華公司及其關聯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 六、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七、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蔚華公司及其關聯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特此聲明

長明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明君

戴明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九 日

**獨立專家簡歷**

姓名	戴明君
現職	■ 長明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學歷	■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經歷	■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組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理 ■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襄理
專業資格	■ 中華民國會計師(省會計師公會第3938號) ■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 財產保險業務員

華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VESP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其關係企業間相互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九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八條：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附件十)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作如下提撥：

-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二)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〇·〇一。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之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之。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第 2 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下午 3 點 50 分

地點：新竹市水源街 95 號（本公司十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應到 3 席，實到 3 席)：楊建國、楊宏澤、林志堯

請假及缺席者：無。

列席人員：董事長暨總經理許宗賢、財務主管郭志傑、會計主管邱靖婷、內稽主管鄭文福

主席：楊建國 楊建國 記錄：郭志傑



【討論事項】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設計暨驗證服務事業分割案，提請 討論決議。

說明：

- (一)、為達到專業分工、提高整體競爭力之效益，擬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組織重組，將本公司設計暨驗證服務事業之相關營業（下稱「分割標的」）分割新設 100% 持股之華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本案能提升營運績效、增進集團長期競爭力以及專業經營能力。
- (二)、分割標的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之計算依據，暫以本公司民國 106 年 4 月 30 日自結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為依據，並考量折舊、資本支出計畫及預估至分割日相關科目之價值變化等因素進行預估，預計分割標的之營業價值為新台幣(以下同)136,704 仟元，惟實際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準。
- (三)、本分割案分割計畫書、獨立專家意見書及新設公司章程請分別詳 (附件三、四及五)。
- (四)、預計分割標的之營業價值 136,704 仟元，華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按每股面額 10 元之普通股壹股，換取每股 10 元之分割標的價值之比例，預計發行普通股 13,670 仟股予本公司作為其受讓分割標的之總對價，惟實際發行股數及金額仍按上述換股比例以分割基準日分割標的之帳面價值為依據計算，並依分割計畫書之授權調整。
- (五)、分割基準日暫訂為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
- (六)、有關本案分割標的之相關營業範圍、營業價值（含資產、負債）、換股比例、分割基準日、作業時程（包含但不限於分割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有調整之必要或其他未盡事項，或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相關法令制定事宜，或因客觀環境需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七)、本案俟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 (八)、敬請 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現行)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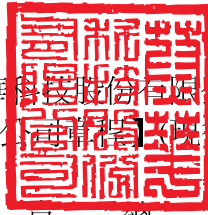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公司應將股東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20 條 廢止原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事項】(發行)



## 第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pirox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一、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四、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六、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其關係企業間相互保證。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上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參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 八 條：本公司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屬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其他有關股務作業依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二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且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得以書面函件、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參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提案支給議定。



(附錄二)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九條：公司得於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之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監事因未違法範圍內執行職務導致公司或股東損害而應負擔的賠償責任。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作如下提撥：

(一)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由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

員工分派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前項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之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

本公司股東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不低於百分之十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東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二 十 五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六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06 年 4 月 23 日

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現任董事法定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總股數為	103,511,816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8,000,000 股

二、截至 106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6 年 4 月 23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有成數(%)
董事長	許宗賢	3,925,445	3.79%
董事	陳有諒	2,870,193	2.77%
董事	錦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71,898	1.13%
董事	蔡文預	101,000	0.10%
獨立董事	楊建國	8,323	0.01%
獨立董事	楊宏澤	16,073	0.02%
獨立董事	林志堯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獨立董事不計入董事持股)		8,068,536	7.79%